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	-		
	-	-	-		
	-	-	-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78,975	0%	該公司資本額僅 17,300 仟元(本公司資本額之 0.1%)，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之 0.05%，並不重大，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63,354
	-	-	-	-	-
	-	-	-	-	-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掣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p> <p>本行內部資本需求評估架構，依據所評估風險，區分為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第二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等三部份。其中本行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即為最低法定資本需求，資本計提係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用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計算；另外加上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包括第一支柱風險評估未完全涵蓋部份，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等)；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依「重大性」原則，對於經營環境或法令變動所造成的風險進行資本需求評估)等共三部份。</p> <p>本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與財務企劃之預算作業整合，於符合本行核定之風險胃納與可用資本限制下，綜合考量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各項業務之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運計畫，進行風險性資產及內部資本等需求評估之預測；事後之分析檢討，即定期計算本行第一支柱法定資本適足率，呈報風險管理長及總經理核閱，並按季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評估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揭露。</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672,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有資本合計數	16,672,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10,904,0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10,686,0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1,250,8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22,841,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5,256,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收普通股股本	1,5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其他	143,8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盈虧	3,059,6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項目	(14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215,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庫藏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3,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2,7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2,5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67,9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b>	<b>16,672,207</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b>-</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9,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9,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16,672,207</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之一】

## 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1,892	3,291,892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965,289	11,965,289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96	72,896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淨額	8,393,279	8,393,279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資產	75,401	75,401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768,620	98,768,620	不適用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43,114	12,143,114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200,000	18,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3,354	63,354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87,823	1,487,8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95,106	6,195,106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29	19,72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淨額	123,345	123,345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645,405	5,645,40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淨額	630,757	630,757	不適用	不適用
<b>資產總計</b>	<b>167,076,010</b>	<b>167,076,010</b>	不適用	不適用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84,258	3,584,258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	32	不適用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3,634	1,793,634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	1,488,155	1,488,155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匯款	141,034,850	141,034,850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10,176	10,176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準備	155,208	155,208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499	66,49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625,004	625,004	不適用	不適用
<b>負債總計</b>	<b>148,757,816</b>	<b>148,757,816</b>	不適用	不適用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5,257,680	15,257,680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	15,257,680	15,257,6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股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43,846	143,846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3,059,655	3,059,655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盈餘公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盈餘公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059,655	3,059,655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不適用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不適用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42,987)	(14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計	<b>18,318,194</b>	<b>18,318,194</b>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及權益總計	<b>167,076,010</b>	<b>167,076,010</b>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1,892	3,291,892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1,965,289	11,965,289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96	72,896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不適用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96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淨額			8,393,279	8,393,279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資產			75,401	75,401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768,620	98,768,62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00,125,049		不適用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356,429)		不適用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0		不適用	A7
	其他備抵呆帳			(1,356,429)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2,143,114	12,143,114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1,502		不適用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不適用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1,502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75		不適用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51		不適用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376		不適用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41,612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18,200,000	18,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不適用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不適用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200,000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63,354	63,354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3,354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5,839		不適用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8,952		不適用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8,563		不適用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不適用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不適用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不適用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87,823	1,487,823	不適用	不適用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85,367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6,342		不適用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不適用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不適用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39,025		不適用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不適用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不適用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不適用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不適用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不適用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302,456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95,106	6,195,106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29	19,72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淨額			123,345	123,345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0		不適用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23,345		不適用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5,405	5,645,405	不適用	不適用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5,163,790		不適用	
	一次扣除	10		0		不適用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5,163,790		不適用	A56_1
	暫時性差異			481,615		不適用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不適用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不適用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81,615		不適用	A59
其他資產-淨額			630,757	630,757	不適用	不適用	
	預付退休金	15		259,734		不適用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不適用	A60_1
	其他資產			371,023		不適用	
資產總計			167,076,010	167,076,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84,258	3,584,258	不適用	不適用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	32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不適用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不適用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不適用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不適用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不適用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不適用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		不適用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1,793,634	1,793,634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債							
應付款項			1,488,155	1,488,155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存款及匯款			141,034,850	141,034,850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發行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不適用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不適用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不適用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不適用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不適用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不適用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特別股負債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發行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不適用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不適用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不適用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不適用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不適用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不適用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10,176	10,176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準備			155,208	155,208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499	66,499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抵減			44,155		不適用	
	無形資產-商譽	8		0		不適用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不適用	A87
	預付退休金	15		44,155		不適用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不適用	
	一次扣除	10		0		不適用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不適用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不適用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不適用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不適用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不適用	A92
	不可抵減			22,344		不適用	
其他負債			625,004	625,004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計			148,757,816	148,757,816	0	不適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5,257,680	15,257,680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5,257,680		不適用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不適用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43,846	143,84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不適用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不適用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不適用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不適用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不適用	A98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不適用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43,846		不適用	A99
保留盈餘			3,059,655	3,059,655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不適用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不適用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不適用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不適用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0		不適用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不適用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3,059,655		不適用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42,987)	(142,987)	不適用	不適用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43,785		不適用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不適用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86,772)		不適用	
庫藏股票		1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A109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不適用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不適用	
權益總計			18,318,194	18,318,194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076,010	167,076,01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預期損失			1,356,429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5,257,680	不適用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203,501	不適用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42,987)	不適用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8,318,194	不適用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不適用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不適用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345	不適用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758	不適用	4,131,032	不適用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不適用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不適用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不適用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不適用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215,579	不適用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不適用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不適用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不適用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不適用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不適用	A104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785	不適用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2,556	不適用			A9+A19+A29 +A34+A44(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A2+A14+A24 +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67,964	不適用			A5+A12+A17 +A22+A27+A 32+A37+A42 +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645,987	不適用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 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6,672,207	不適用			本項=第 6 項- 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不適用			本項=第 31 項 +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不適用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不適用			A61+A70+A7 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不適用			A62+A71+A7 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不適用			A65+A66+A7 4+A75+A82+ 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			A66+A75+A8 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不適用			本項=第 30 項 +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不適用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不適用			A10+A20+A3 0+A35+A45( 適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不適用		A6+A13+A18 +A23+A28+A 33+A38+A43 +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不適用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不適用		本項=第 36 項 -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6,672,207	不適用		本項=第 29 項 +第 44 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不適用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不適用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不適用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不適用		1.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 項=77(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0	不適用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不適用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9,703)	不適用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9,703	不適用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不適用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不適用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0	不適用			本項=第 51 項 -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6,672,207	不適用			本項=第 45 項 +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2,841,031	不適用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57%	不適用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57%	不適用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57%	不適用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不適用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不適用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不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不適用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81,615	不適用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不適用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	0	不適用			1.當第 1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準備(適用限額前)					>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不適用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不適用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不適用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 (期) <sup>1</sup>	第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
2	發行人	-	-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	-
	計算規範	-	-
5	資本類別	-	-
6	計入資本方式	-	-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	-
8	資本工具種類	-	-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	-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	-
11	會計分類	-	-
12	原始發行日	-	-
13	永續或非永續	-	-
14	原始到期日	-	-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	-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	-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	-
	債息/股利	-	-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	-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	-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	-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	-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	-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	-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	-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	-

#	項 目	第 次(期) <sup>1</sup>	第 次(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企金金融同時平衡發展為目標，並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於企業金融方面，採大、中型企業與中小企業融資並重策略並積極拓展外匯授信及兩岸金融業務以強化企業放款結構並增加授信規模；而消費金融方面，加速個人信用貸款餘額之成長及推動擴大微型企業融資專案，同時維持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業務規模；在房屋貸款方面，慎選優質高資產客戶並深耕既有客群。並加強與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參與國際聯貸及開發境外融資業務。此外，尚整合全行人力及資源，透過交叉行銷策略及創新客戶服務模式，擴大授信業務之服務層面以鞏固既有客戶並優化經營績效，更運用資料分析及量化之評分標準建立有效率之授信作業程序，以增進差別訂價及分眾行銷，並導入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RAROC)，以平衡風險及收益。</p> <p>1.2 管理目標</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合理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控制授信品質，及分散風險為主要目標，藉以控制整體授信組合所承擔風險於全行風險胃納範圍內。</p> <p>1.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1.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項 目	內 容
	<p>(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信主管得依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授信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授信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授信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授信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授信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企金業務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授信戶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授信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及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風險管理長、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p>



項 目	內 容
	<p>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p>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程序，定期向風險管理長、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萬泰商業銀行授信業務分層授權標準劃分準則」，授予各級授信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授信之審理，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授信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授信資產品質之變化。</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p>

項 目	內 容
	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七】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74,732,102	8,872,326	171,780,948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	-	-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 【附表八】

###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34,932,603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226,509	591,389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9,594,463	11,318,422	373,137
零售債權	58,612,144	7,976,231	4,764,766
住宅用不動產	24,116,976	13,811	3,628
權益證券投資	531,453	0	0
其他資產	14,717,953	0	0
合計	174,732,102	19,899,853	5,141,531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 【附表九】

###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 【附表十】

###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 【附表十一】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定義為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行經常性業務均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風險控制點設計覆核機制或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控管；前述覆核機制之執行記錄及系統控管之有效性，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及作業風險事件之統計分析加以確認及檢視。此外，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異地支援系統等，以因應並控制重大意外事故之可能損失及確保後續業務之持續執行。</p> <p>對於非經常性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本行乃依權責分工方式，進行充分之事前評估與辨識、持(後)續之監控、及事後必要之檢討修正，以確保有關之作業風險均被適度評估與監控。</p> <p>有關委外辦理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遵照內部管理政策規範，執行委外廠商及相關作業之查核，以確保符合內外部法令規定及維護客戶與本行之權益。</p> <p>本行亦特別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深耕與落實，透過計畫性之員工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智識與法規認識，俾使同仁能勝任其職責業務。</p>

項 目	內 容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p> <p>本行現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總行管理單位負責制定其所轄業務相關之作業準則，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風險之控管；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並由總行管理單位監督其改善措施及有效執行，以控制作業風險事件或損失之重覆發生。</p> <p>本行法務處負責規劃並落實銀行之法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守制度之推行；稽核處則負責獨立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業務規範、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等被確實遵循。</p>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因應主管機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監理審查要求，已設置專責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訂定全行一致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之標準監督控制方法與內部規範，並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報告至風險管理長，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義之作業風險類別及損失事件型態，訂定全行一致遵循之作業風險通報規範，由各單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依規定程序進行通報，藉以了解現行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員工訓練之妥適性，及研議與執行改善措施。</p> <p>本行持續推行各單位之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 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專案，規劃漸進式全面檢視各項作業流程暨控制點設置之妥適性，並建立各業務單位暨全行性之主要作業風險指標(KRI)，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監督控制，並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分析，對於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衝擊之作業風險，除採取投保保險的方式（例如投保銀行業綜合險、公共意外險、火險...等）進行風險抵減之外，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的評估與控管/改</p>

項 目	內 容
	善能力，以確保所承擔風險能持續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做為風險管理策略調整的重要參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5,207,575	
101年度	5,541,570	
102年度	6,348,555	
合計	17,097,699	854,885



## 【附表十三】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強化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溝通及整合，控管各項預期或未預期事件對本行的資本或盈餘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對於市場風險控管，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每年依據預算盈餘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設定各項金融商品之名目部位限額和風險值限額，送董事會核准，而敏感性限額、停損限額則需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以規範金融交易處之部位操作；清算交割部負責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情形，風險管理處則每日對暴險部位之風險值進行監控及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避免本行承受過度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向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運作系統之規劃與推行，並定期向其報告。</p> <p>風險管理處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修正，並執行已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辨識、衡量、揭露與報告。</p> <p>金融交易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p> <p>清算交割部之職責為針對承做部位及交易限額之日常監控。</p> <p>稽核處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獨立的評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衡量範圍，以帳列交易簿之部位為主，並依風險特性區分為利率、外匯、權益證券等三大類，分別建置風險值衡量系統，以監控市場價格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潛在影響及調整風險策略；對帳列銀行簿之資產和負債部位，依據其利率敏感性缺口，量化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及會計盈餘的潛在影響，並設定限額管理目標，做為資產負債</p>

項 目	內 容
	<p>管理策略制定參考。風險管理處為強化風險資訊之溝通及早期預警效果，除定期和業務管理單位溝通暴險量化及限額遵循外，每季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政策推動及暴險衡量。</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避險目的係為規避本行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或交易部位所隱含之風險；從事避險性操作前，會先衡量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所暴露之風險程度，並藉由避險有效性衡量風險抵減效果。</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488
	外匯風險	85,046
	權益證券風險	11,536
	商品風險	-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100,071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不適用)****【附表十六】****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附表十七】****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 【附表十八】

###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註：本行目前並無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或信用增強機構的案件，亦無持有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 【附表二十】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的在於藉助業務經營、資金管理及適當避險程序，有效控管風險，而非完全消除風險。目前部位管理範圍著重於銀行簿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市場風險管理者，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也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將風險量化，以衡量其對本行之負面衝擊和影響趨勢，並透過定期之指標限額監控及暴險資訊溝通，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及早訂定因應策略。</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係由金融交易處負責利率風險之日常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風險評估並產出監控報告。各業務部門因各項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部位，統籌由金融交易處負責操作調節或進行避險活動，並藉由定期檢視相關風險報告以確認整體暴險符合管理目標，或依各項情境分析結果，研判是否需預做因應或研擬資產負債結構調整策略，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同意後，由各部門配合辦理之。</p> <p>(2)風險管理處需針對利率敏感性缺口部位之潛在風險進行持續性之評估與限額監控，並向董事會報告。</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主要著重於「重定價風險」以及「收益率曲線</p>

	<p>風險」。</p> <p>(2)本行所採用之評估方法，乃參酌銀行公會所制定之「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所建議之部位/期間帶分類原則，整合本行銀行簿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資訊，並由內部建立量化模型，其評估結果尚稱合理。</p> <p>(3)風險管理處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提供相關評估俾利決策參酌，另每季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此外為有效控制風險，亦設置風險限額警示，俾利管理階層及早研議因應對策；風險管理處已訂定之風險限額指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餘風險值/最近四季累積之淨利息收益。</li> <li>➤ 經濟價值風險值/(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li> </ul>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風險抵減策略若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事先確認具有評估及控制該等風險所需之技術或資源及授權執行之架構，並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目前無此類避險部位。</p>

## 【附表二十一】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p> <p>2. 參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限額，定期檢視全行合格高流動資產配置情形，及 30 天內資金流出流入之缺口概況，藉以強化本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流動性風險，其權責為集中掌理本行資金調度及剩餘資金運用，藉由未來可能資金需求預估，分散資金來源與往來對象，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p> <p>2. 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獨立於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本行各天期缺口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充分揭露風險。</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每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範圍涵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p>(1) 流動性指標</p>



	<p>(2)集中度指標</p> <p>(3)缺口指標</p> <p>(4)其他必要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p> <p>(5)壓力測試係採整體市場環境危機(5%存款流失)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10%存款流失)兩種情境模擬分析潛在之影響。</p>
<p>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年度缺口限額管理該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就資金來源、去路及資產負債項目之變化趨勢進行分析，由資金管理單位分散資金來源，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當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敘明原因後採取調整恢復措施，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2. 倘因市場發生異常波動，造成貨幣市場突然緊縮，或面臨重大變故，導致本行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限時，資金調度單位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提出詳盡之因應措施，或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以有效解決危機，使公司營運回復正常。</p>

## 流動性風險暴險資訊

###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91,761	18,312,434	9,405,021	10,871,200	17,680,778	72,327,934	144,789,1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48,281	11,599,564	26,625,680	26,996,161	41,075,858	54,933,338	168,378,882
期距缺口	9,043,480	6,712,870	(17,220,659)	(16,124,961)	(23,395,080)	17,394,596	(23,589,754)

###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單位：美金千元)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758	31,310	81,098	22,627	215,956	459,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172	67,578	55,334	112,396	95,431	437,911
期距缺口	1,586	(36,268)	25,764	(89,769)	120,525	21,838